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6號

原告 瑞寶精密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鋒

訴訟代理人 林奕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柏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